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	2
亚美尼亚 .....	2

\* CAC/COSP/IRG/2015/1。



## 二. 提要

### 亚美尼亚

#### 1. 导言：亚美尼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亚美尼亚《宪法》第 6 条规定，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规则，一经批准并生效，即构成亚美尼亚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且优先于国内法中任何其他相悖的规定。因此，自 2007 年 3 月 8 日获得议会批准之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便成为了亚美尼亚国内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已根据《公约》第六十八条于 2007 年 4 月 7 日生效。

在所有法律文书中，《公约》占有至为重要的位置，其地位要优于其他法律，仅次于《宪法》。因此，《公约》的条款要优先于任何国内法中任何其他相悖的规定。

亚美尼亚的法律体系属于大陆法体系。亚美尼亚是一个总统制共和国，总统由民选产生，任期五年。行政权由政府实施。总理由总统任命，内阁由总理任命。亚美尼亚的议会为单一制议会，称为国民议会，任期四年。

亚美尼亚是经合组织东欧和中亚反腐败网络伊斯坦布尔反腐败行动计划的成员之一。该国是评价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措施专家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并于 2004 年加入了反腐败国家集团。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反腐败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的内容反映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 312 和第 312.1 条中。《反腐败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的内容通过《刑法典》第 311 条和第 311.1 条予以实施。《刑法典》第 308(3)条对“官员”的定义做出了规定，该定义与《反腐败公约》第二条的内容基本一致。然而，《刑法典》第 311、311.1、312 和 312.1 条中没有提及“或实体”（即第三方受益人，参照《反腐败公约》第十五条）这一要素。虽然《刑法典》中使用的“人员”一词并不仅限于自然人，但如果受益人为政党之类的一个实体，则便不涵盖所涉及的贿赂行为。此外，亚美尼亚官员承认，因贿赂罪行定罪的数目很少。

《刑法典》第 308(4)(1)和(2)条将外国公职人员与国内官员一视同仁，其规定，《刑法典》第 311、311.2、312、312.2 以及第 313 条中所指的官员也指外国的公职人员或者国际或超国家组织的公职人员。然而，《刑法典》第 308(4)(1)条对外国官员的定义却不如《反腐败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定义全面。

《刑法典》第 311.2 和第 312.2 条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

通过 2012 年修订的《刑法典》第 200 条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一条。此外，根据《刑法典》第 201 条，贿赂专业、商业体育比赛或演出的参与者和组织者的行为被定为犯罪。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亚美尼亚通过《刑法典》第 190 条将洗钱和窝赃定为犯罪。该条第 5 部分规定了详尽的上游犯罪清单。亚美尼亚上诉法院 2011 年 2 月 24 日的判决缩小了《刑法典》第 190 条在事先允诺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但“窝赃和参与使犯罪所得合法化行为的具体目的”并不明确的情况下的范围。根据《刑法典》第 216 条，未经事先允诺获取犯罪所得行为被定为犯罪。根据《刑法典》第 38(5)条，事先允诺获取、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但没有具体目的的行为仍构成教唆罪。然而，《刑法典》第 190 条和第 216 条对犯罪行为的制裁有所不同。《刑法典》第 33 条规定，对犯罪行为的制裁不只适用于犯罪既遂，也适用于犯罪未遂，或者预备犯罪的任何人。仅共谋实施犯罪的行为未被定为犯罪。只有犯罪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情况才会将预备犯罪行为定为犯罪。无论上游犯罪的地点为何，洗钱罪都应受到处罚，不过并没有明确涵盖外国上游犯罪。自洗钱被定为了犯罪。

只有未经提前允诺的犯罪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窝赃行为被定为犯罪。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179 条将巨额贪污定为犯罪。根据《行政犯罪法》第 53 条，小额贪污属犯罪。然而，《刑法典》第 179 条没有提及第三方受益人“或实体”这一要素。此外，与《刑法典》第 179 条不同，《反腐败公约》第十七条不仅限于“巨额”财产，而且也包括“其他贵重物品”。

通过《刑法典》第 308 条实施《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

亚美尼亚曾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但由于宪法障碍，最终决定不设立该罪行。

《刑法典》第 179 条、《行政犯罪法》第 53 条（通过电脑实施犯罪）和《刑法典》第 181 条将私营部门的财产贪污定为了犯罪。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多项条款（《刑法典》第 332、337、340、341、347 和 350 条）述及了妨害司法，其中最重要的是《刑法典》第 332 条。这些条款涵盖干扰证人和执法人员的行为。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除洗钱之外，亚美尼亚立法没有对法人的刑事或行政责任作出规定。《民法典》第 60 条规定了法人的民事责任。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8 条，参与洗钱的法人应受到行政制裁。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通过《刑法典》第 37 条（共犯）、38 条和 39 条（共犯的类别）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刑法典》第 34 条将未遂定为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对腐败罪的制裁应考虑到犯罪的严重性。

总统、议会成员和维权人士在采取与之身份相关的行动时享有豁免权。未经国民议会许可，不能逮捕议会成员，除非其被当场抓住。若要起诉，则可取消这些豁免权，亚美尼亚也提供了相关的实例。

《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界定了不能提起刑事起诉以及可能终止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起诉的情形。这涉及主动悔改（《刑法典》第 72 条）、与受害者达成和解（《刑法典》第 73 条）以及情况有变（《刑法典》第 74 条）的情况。

《刑事诉讼法》第 134 至 136 条涉及保释及需要确保被告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问题。在考虑提前释放或假释时要考虑到犯罪情节的严重性。

通过《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条第六款的内容。根据《刑法典》第 52 条，可以因腐败罪行禁止所涉人员担任国家和地方自治政府机构的某些职务。

没有关于亚美尼亚是否可同时适用纪律处分和刑事制裁这一问题的明确立法。

亚美尼亚立法促进被判定犯罪的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教养法》第 121 条还特别界定了执行刑事判决的机构在帮助刑满释放人员方面的责任。

《刑法典》载有一些规范鼓励执法机构和公民开展合作，这些规范同样适用于积极配合的犯罪分子或犯罪参与人员。然而，目前订有一个 3 天的期限，行贿后在此期限内向当局提供信息（参照《刑法典》第 200(5)、312(4)和 312.1(4)条），便有资格（自动或酌处）免除刑事责任。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条和三十三条）

《刑事诉讼法》第 12 章专门涉及保护参与刑事诉讼的人员这一问题。《刑事诉讼法》第 98 和第 98.1 条特别界定了受保护的人员，并规定了保护措施。虽然出台的法律体系似乎非常全面，但相关实践却很少，而且没有与腐败相关的案件。保护证人方案的一个问题是缺乏财政资源。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对举报人实施保护。然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7(1) 条，不能根据匿名举报人的举报启动刑事调查。通过举报人身份保密确保提供刑法之外的保护。警察开设了供举报者拨打的热线。此外，国家向举报人和提供信息予以资金奖励。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典》第 55(4) 条规定强制没收犯罪所得及在洗钱和上游犯罪过程中所使用的或企图使用的工具。然而，根据判例法，只有被判定犯有洗钱罪之后才能适用《刑法典》第 55(4) 条。在未定罪情况下，只能适用《刑法典》第 55(3) 条，该条款的覆盖范围更窄，因为其只涵盖严重和特别严重的犯罪。此外，根据《刑法典》第 55(3) 条，不存在价值没收。法律草案规定的新充公原则将适用于所有可能导致获取犯罪所得的犯罪。

除洗钱之外，亚美尼亚未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内容。可根据《刑事诉讼法》采取追踪、冻结和扣押措施。亚美尼亚尚未建立专门处置被冻结、被扣押或被没收财产的资产管理机构。被没收财产会被转至国家预算。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对被扣押的财产进行保管。

《刑法典》第 55(1) 和 (2) 条对没收财产或部分没收财产作出了规定；财产的没收数量将由法院决定。《刑事诉讼法》第 233 条可以在定罪之前适用。

《银行保密法》、《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刑事诉讼法》以及《行动和搜查活动法》（2007 年）对银行保密问题进行了规定。在对刑事案件开展调查之前，执法机构可以根据《行动和搜查活动法》第 29 条，获得属于金融保密，包括银行保密范畴的信息。在刑事案件调查开始之后，执法机构可以根据《银行保密法》第 10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获得此类信息。然而，由于《行动和搜查活动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条款与《银行保密法》有明显冲突，因此在实践中，当“嫌疑人”或“被告”尚未确定时，执法机构在刑事案件启动之前或调查阶段期间无法从金融机构直接获得属银行保密范畴的信息。另外，根据《银行保密法》第 13.1 条或《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3 条向执法机构提供的信息似乎不能构成正式证据，因此可能无法当庭使用。

由于《宪法》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未针对没收事宜颠倒举证责任。

《刑法典》第 55 条规定保护善意第三方在没收事宜中的权利。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最近延长了腐败犯罪的时效期限。根据《刑法典》第 75 条，视犯罪情节的严重性，时效期限自犯罪完成之日起从 2 年至 15 年不等。

如果一人因在亚美尼亚境外所实施的犯罪而被定罪且在亚美尼亚境内多次实施同一种犯罪，可能会考虑之前的定罪情况（《刑法典》第 17 条）。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亚美尼亚《刑法典》第 14 条在确立管辖权方面实施属地原则及主动和被动属人原则。《刑法典》第 15 条确立了对在亚美尼亚境外实施刑事犯罪的人员的管辖权。在另一国境内实施犯罪的亚美尼亚公民不应被引渡到该国。然而，在拒绝引渡某人的请求的情况下，对其在外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刑事起诉将在亚美尼亚境内进行（《刑法典》第 16(5)条）。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虽然《民法典》未作出明确规定，但腐败可以作为更改或废除合同的一个因素。根据《刑法典》第 55 条，可以腐败为由没收财产。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受害者有权因《刑法典》所禁止的行为而受到的损害获得赔偿。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8 条，被告必须支付的法院费用包括作为犯罪造成的损害的赔偿向受害者支付的金额。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亚美尼亚未设有专职机关，但却有若干机构或部门专门负责反腐。亚美尼亚警察局便是其中之一。在打击腐败方面，警察局与其他执法机构积极开展合作，尤其是与检察长办公室、国家安全局、海关和税务机关以及一些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合作。警察局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总司，即打击有组织犯罪总司。

除执法之外，该体制框架还包括两个非常设机构：反腐败委员会和反腐战略实施监测委员会。反腐委员会的主席为总理，任务是协调反腐战略的实施。监测委员会的负责人为总统助理，其负责监测反腐战略和内部反腐方案的实施。根据卸任内阁成员 2014 年 4 月 10 日通过的“公共行政系统打击腐败的概念”，负责实施未来反腐战略的体制机制将略有改变。

警察局、国家安全局和检察机关与金融情报部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已经组织了培训，以鼓励公民提供信息；电视上有许多提高认识的节目；检察官办公室经常在网站上公布关于腐败案件的信息；当局鼓励进行举报，并设立了热线，供公众提供有关贿赂的信息。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了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审议专家认为《刑法典》中的新条款，即第 312.2 条非常先进。但是，由于缺乏判例法，很难判断该条款在实践中的效力。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措施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反腐败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所有法律实体也都包括在第三方受益人范畴之内。即使“他人”可以解读为涵盖其所代表的人员，包括法律实体，但是为了清晰起见，以及为了涵盖如政党等实体，仍然可以对《刑法典》第 312 条和第 312.1 条进行修订；
- 《反腐败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所有法律实体也都包括在第三方受益人范畴之内。即使“他人”可以被解读为涵盖其所代表的人员，包括法律实体，但是为了清晰起见，以及为了涵盖如政党等实体，仍然可以对《刑法典》第 311 和第 311.1 条进行修订；
- 《刑法典》第 308(4)(1)条关于外国官员的定义应当与《反腐败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保持一致（《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
- 亚美尼亚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其洗钱相关法律的副本（《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 鼓励亚美尼亚考虑对较轻的窝赃罪进行处罚（《反腐败公约》第二十四条）；
- 亚美尼亚应当对其法律进行修订以充分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亚美尼亚应充分确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可以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确保可有效克服适用银行保密法律方面遇到的障碍（《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七款和第四十条）；
- 鼓励亚美尼亚在实践中适用证人保护方案，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财力支持（《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鼓励亚美尼亚增强执法当局和公民之间的合作（《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七条）。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指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亚美尼亚愿意在将来对《刑法典》进行修正时，获得有关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的良好做法方面的建议；
- 亚美尼亚愿意在调查通过计算机实施犯罪方面获得援助；
- 亚美尼亚希望获得关于在刑事法律之外保护举报人方面的良好做法的建议；
- 亚美尼亚表示，执法机构在打击腐败相关罪行的证据收集方面需要援助。尤其是，援助可以包括法律建议，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等；
- 针对负责建立和管理报告方案和机制的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根据《亚美尼亚宪法》第 6 条，基于《公约》的引渡受《反腐败公约》直接规范。国内立法对《公约》没有明确述及的问题做出了规定（《刑法典》第 16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54 章（第 478 至 480 条））。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相关国内立法条款并没有明确述及基于《反腐败公约》的引渡程序的所有细节。

根据《亚美尼亚宪法》第 6 条，两国公认犯罪原则适用于通过直接适用《反腐败公约》的基于《公约》的引渡请求。亚美尼亚其他相关国内立法条款（《刑法典》第 16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54 章）未载有任何适用于此类请求的两国公认犯罪要求。

亚美尼亚不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的条件，并将《反腐败公约》视为腐败犯罪相关引渡的法律基础。经直接适用《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中的罪行被视为可引渡的罪行。

《刑事诉讼法》第 478.1、478.2 和 478.3 条载有一些简化引渡在亚美尼亚境外实施犯罪者的逮捕和羁押程序的条款。

除非经所批准的国际协定许可，否则禁止引渡国民（《宪法》第 30.1 条）；然而，《刑法典》第 16 条并不包含该例外情况。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79(9)条，在拒绝引渡请求时，如果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充分理由提起诉讼，亚美尼亚将对包括其国民在内的任何人员提起诉讼。该条件也包括两国公认犯罪要求。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79(9)条，在相关国际条约（如《反腐败公约》）规定的情况下，亚美尼亚共和国检察长将从有关国家的法院诉讼中接管相关的刑事诉讼案件。

在直接适用《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499 条的基础上，根据请求缔约国的申请，亚美尼亚会考虑执行根据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判处的刑罚或者尚未服满的刑期。

《刑事诉讼法》第 478.4 条规定，要确保寻求引渡的人员得到公正对待。

亚美尼亚直接适用《反腐败公约》，不会仅以犯罪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其收到的基于《公约》的引渡请求。

亚美尼亚直接适用《公约》，在拒绝引渡请求前将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提供与其陈述有关的资料。

亚美尼亚缔结了一系列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提高引渡的效力，其中包括《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1993 年）以及《独联体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公约》（2002 年）。



亚美尼亚也是关于被判刑人员移管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协定的缔约方，其中包括《欧洲委员会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1983年）和《独联体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1998年）。

亚美尼亚会考虑刑事诉讼移交的可能性，也会执行此类移交程序。该国还批准了多项有关刑事诉讼移交的多边公约，其中包括《欧洲刑事事项诉讼程序转移公约》（1972年）和《独联体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1993年）。但是，迄今尚未发现任何与腐败犯罪相关的诉讼程序移交的实例。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与引渡类似，根据《亚美尼亚宪法》第6条，基于《反腐败公约》的司法协助的提供受《反腐败公约》直接规范。国内立法对《公约》没有明确述及的问题做出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54章）。然而，迄今为止，还没有提供此类援助的实例。当局还表明，目前还没有出台能对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进行适当记录的案件管理系统。

亚美尼亚当局证实，愿意向与《反腐败公约》相关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刑事诉讼法》第54章未载有适用于基于《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条约的司法协助程序的两国共认犯罪要求。对于根据《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自行生效内容可能追究法人对其他缔约国负有责任的犯罪，亚美尼亚将能够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在不损害国内法律、调查和刑事诉讼的前提下，亚美尼亚的主管机关可能会不经事先请求向直接适用《公约》的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转递与刑事事项相关的资料。

亚美尼亚直接适用《公约》，不会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根据《宪法》第6条，《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十二、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款包括的司法协助程序请求能自行生效，并可直接适用。

亚美尼亚指定检察长办公室为与审判前司法协助相关请求的中央机关，司法部为审判期间司法协助和法院判决执行相关请求的主管机关。亚美尼亚将接受以亚美尼亚文、俄文和英文提交的请求。

《刑事诉讼法》第477条规定，可能会以亚美尼亚实施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理由拒绝请求。执行请求可能损害亚美尼亚的宪法令、主权和国家安全，并且亚美尼亚和请求国之间至少一项正在实施的国际条约也提出可根据上述理由拒绝执行请求，则该请求可能被拒绝。第477条未提及将犯罪涉及财税事项视为拒绝请求的一个理由。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75(5)条，如果无法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亚美尼亚当局会通知外国相应的机关，并告知其原因。

亚美尼亚表示，将根据《反腐败公约》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被请求国提出的任何期限。可以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为理由而暂缓

进行。在拒绝或暂缓请求之前，亚美尼亚会与直接适用《公约》的请求缔约国协商。

根据《宪法》第 6 条，《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七款有关证人、鉴定人的安全保障或其他保护的条款可自行生效，可以直接适用。

亚美尼亚已经签署了若干关于刑事事项法律援助的国际协定，包括《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 年）、《独联体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1993 年）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事务法律援助公约》（2002 年）。检察长办公室和亚美尼亚司法部与其他国家的相应部门也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和协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亚美尼亚缔结了若干打击犯罪和腐败且与交流侦查腐败案件的行动信息相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亚美尼亚立法规定，与其他缔约国酌情交换关于为实施《反腐败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利用虚假身份、经伪造、变造或者假冒的证件和其他旨在掩饰活动的手段。亚美尼亚有一项交流及早发现《反腐败公约》所涵盖罪行相关信息的机制。然而，未提供此类交流的实案。

亚美尼亚将《反腐败公约》作为针对其所涵盖犯罪进行相互执法合作的基础。

亚美尼亚愿意与其他缔约国成立联合侦查机构，但迄今还未作出此类安排。另外，亚美尼亚还表示，开展联合侦查需要与其他缔约国的相关机关签署特别协定或安排。若有必要，《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九条也可以作为与其他缔约国成立联合侦查小组的法律依据。

根据《行动和搜查活动法》，主管机关可以实施控制下交付，并使用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如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以及特工行动。法庭可以采信由这些活动获得的证据。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来看，在实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的范围内，以下几点可被视作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刑事诉讼法》第 478.2 条第 2 款之条款允许加速发送外国主管机构的临时逮捕请求，或者选择将拘留作为限制要求被引渡者的措施的决定或刑事判决；这尤其适用于通过刑警组织或任何亚美尼亚加入的对该人员提起诉讼的其他国际组织为进行引渡而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并被认为有利于开展此类合作；
- 第 476(1(2))条之条款规定了执行所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的详细程序，该程序以不止一项国际条约为基础，这些条款被视为有利于有效执行司法协助请求。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述几点可作为一个框架，以加强和巩固亚美尼亚打击腐败而采取的行动：

- 通过一项适用于基于《反腐败公约》的引渡和司法协助程序的指南，以确保可以最为有效的方式开展此类程序；
- 精简为推出案件管理系统以方便对引渡和司法协助统计数据进行分类和加以使用所做的努力，包括将《反腐败公约》作为法律依据的问题的统计数据；
- 考虑进一步加快引渡程序，简化与《反腐败公约》所适用的任何罪行相关的证据要求；还可以通过向亚美尼亚负责引渡的相关提供根据《反腐败公约》处理引渡请求的详细指南解决该问题；
- 继续确保任何根据《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在亚美尼亚和《反腐败公约》其他缔约国之间即将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中不被视为或定为一项政治罪行；
- 统一《刑法典》第 16 条和《宪法》第 30.1 条的内容；
- 探索继续缔结双边引渡条约以促进引渡的有效性的可能性；
- 探索缔结特别有助于实现《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目的、具体实施或者加强该条规定且重点关注腐败罪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 探索继续建立更多与《反腐败公约》其他缔约国主管机关沟通的渠道的可能性；
- 探索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开展执法合作调查《反腐败公约》所涵盖罪行的可能性；
- 探索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加强《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实施情况的可能性；
- 探索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加强《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实施情况的可能性；
- 探索继续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指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建立案件管理系统以方便对引渡和司法协助统计数据进行分类和加以使用方面的技术援助；
- 编制适用于基于《反腐败公约》的引渡和司法协助程序的指南方面的技术援助；

- 就《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八条而言，总结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技术援助（例如建立和管理数据库/信息共享系统）以及由相关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以及特别是旨在完善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腐败犯罪做出反应的合作工具的技术援助（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